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永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陈伟彬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或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部分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该额度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前期签订并执行中的担保到期后循环使用、调整担保额度及因经营需要拟新增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该议案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将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主要系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各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45%,其中被担保方浙江易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部分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该额度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前期签订并执行中的担保到期后循环使用、调整担保额度及因经营需要拟新增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该议案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分类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审批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	浙江易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	85.3%	0	1,500	7.81%	否
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	100%	77.61%	2,264	3,000	15.62%	否
深圳全新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小于70%	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6.04%	59.2%	1,170	5,000	26.03%	否

注:上表中“担保方持股比例”为担保方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上述担保额度中包括业务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易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易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任群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371号2幢160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3XLNF2A
股权结构	浙江全新好医药有限公司持股60%,浙江启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袋装酒精;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42	5,600.46
负债总额	5,315.46	4,777.43
净资产	926.54	823.03
资产负债率	85.15%	85.3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279.72	1,744.66
利润总额	216.61	-103.52
净利润	160.87	-103.52

注: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全新好医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收购易联医疗60%股权。以上财务数据为公司合并后数据。

(二)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昊阳
注册资本	375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新区开元路41号(东方汽车城内)(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24WNW64W
股权结构	深圳全新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6.04%,盐城新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23.9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拖车、求援、调度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66.41	7,530.08
负债总额	5,079.36	4,457.74
净资产	3,187.05	3,072.34
资产负债率	61.44%	59.2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0,803.11	4,608.81
利润总额	-583.37	-124.92
净利润	-582.04	-114.71

(三)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周建星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城港路185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D2F32X5A
股权结构	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拖车、求援、调度服务;新能源汽车报废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电车销售;充电桩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轮胎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健身休闲活动(不含高尔夫球运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3.39	5,569.89
负债总额	4,152.99	4,315.14
净资产	1,350.40	1,244.75
资产负债率	75.46%	77.6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2,129.24	4995.70
利润总额	-196.61	-105.02
净利润	-192.95	-105.6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将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主要系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各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若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担保事项审批通过,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49.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3,43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88%。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拟将注册地址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1078号现代之窗A座25层”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1078号现代之窗A座25层(一照多址企业)”,并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1078号现代之窗A座25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1078号现代之窗A座25层(一照多址企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1078号现代之窗A座25层。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1078号现代之窗A座25层(一照多址)。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7”,投票简称为“全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01,728,18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5,619,700股后的196,108,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9,416,272.90元=196,108,486股×0.15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29,416,272.90元/201,728,186股*10股=1.458213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58213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6,108,486股为基数(按总股本201,728,18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619,700股),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预计派发29,416,272.90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变动,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以公司未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配)按“分派(转增)比例不变,调整分派(转增)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619,700股后的196,108,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5,619,7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1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2	02*****528	方南平
3	02*****098	吕慧浩
4	00*****977	杨国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619,7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9,416,272.90元=196,108,486股×0.15元/股;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29,416,272.90元/201,728,186股*10股=1.458213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5821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燕红、傅书艺

咨询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电话:0575-83100181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深化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的能力与资源优势,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当对医疗健康领域进行股权投资,与行业优质企业加深合作关系,发展储备优质创新药项目,公司与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江苏源津瑞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参与投资江苏源津瑞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刊载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近日,江苏源津瑞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江苏源津瑞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KELAP31D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万津)

5、出资额:1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6年06月10日

7、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102号和104号内5号房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公司担保涉及诉讼事项概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美特科技(宜宾)有限公司共同为美达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由于重庆美达未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农业银行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璧山法院”)对借款方和担保方提起诉讼。

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4、2026-005、2026-011、2026-013、2026-021、2026-041)。

(二)公司担保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为降低资产保全查封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向璧山法院申请变更保全标的物,以自身名下银行相应存款,置换被查封的不动产得润大厦,经璧山法院裁定,同意解除对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朝风路366号得润大厦房产采取的保全措施。

经公司查询,璧山法院对得润大厦的查封措施已解除。

二、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增加事项概述

公司在查询上述璧山法院对得润大厦解封情况时,发现公司得润大厦及其他部分资产被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同时,公司经公开渠道查询,发现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增加,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被查封资产明细	查封文号	查封期限	查封机关
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570935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朝风路366号得润大厦	(2026)川15执保123号之二	2026-06-05 至 2029-06-04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2		8000101086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南侧得润电子光明工业园铝合金A、铝合B、工业园厂房	(2026)川15执保123号之二	2026-05-12 至 2029-05-11	
3		3000212221号、3000212222号、3000212223号、3000212224号、3000212225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1710、1711、1712、1713、1718	(2026)川15执保123号之一	2026-05-12 至 2029-05-11	

(二)本次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子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冻结股权数额(万元)	冻结期限
1	安徽得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川15执保123号之八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2026-06-09 至 2029-06-08
2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026)川15执保123号之八		1,275	391	2026-06-09 至 2029-06-08

(三)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债权人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荣集团”)以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为由向公司提起诉讼,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经本次查询发现,上述资产被查封;新增子公司安徽得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

公司对港荣集团的股权回购义务历史背景及相关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下达的相关文书,公司后续将对相关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与港荣集团保持积极沟通协商,共同探讨争议解决方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资产被查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为诉讼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目前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上述资产目前仍由公司保管使用,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未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资产被查封事宜,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